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韩非子全译

〔战国〕韩 非 著 张 觉 译注

(下)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韩非子全译

〔战国〕韩非 著 张觉 译注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新登字01号

丛书题签 启 功
责任编辑 倪腊松
封面设计 石俊生
版式设计 王有明

本丛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寄承印厂质检科,保证调换。

邮政编码:441021

通信地址:湖北襄樊文字六〇三厂

电 话 514448、514242转2026

韩非子全译

〔战国〕韩非 原著 张觉 译注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37.625印张 943千字

1992年3月第1版 1995年3月第2次印刷

印数 30101——60600册

ISBN 7-221-02652-1/B·49 定价:平(上下)38.80元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编 委 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运熙 余冠英 张 克(常务)

罗尔纲 程千帆 缪 钺

外储说左上第三十二

【题解】

本篇标题的含义见《内储说上》。本文的经文和说文分为六部分。前两部分说明君主“听言”“观行”时不能“美其辩”、“贤其远”，而应该“以功用为的”，它集中地反映了韩非注重实际效益的功利观。韩非的功利观是较为狭隘的，他所谓的“功用”，只是指是否有利于君主的统治以及是否有益于人们的物质生活。所以，他不但反对空谈，就是对文学艺术，他也一概加以贬斥。第三部分着重阐述了作者关于人性自利的观点。他强调指出，人们“皆挟自为心”，就是古代的帝王，其追求的也是“利”，所以做事必须“以利之为心”。在这部分里，他对那种不顾实际利益、生搬教条的行为作了尖锐的批判和辛辣的讽刺。第四部分从君主的利益出发，规劝君主不要去敬重那些“国无事不用力、有难不被甲”的“居学之士”，以免“惰脩耕战之功”。第五部分旨在反对君主事必“躬亲”的主张，强调君主不应该“为人臣所宜为者”，而应该“躬亲其势柄”，“明分”、“责诚”，与臣下“各守其职”。第六部分旨在强调君主必须讲究信用，注意“积于信”，只有这样，才能使“群臣守职，善恶不逾，百事不怠”，“近亲劝勉而远者归之矣”。

本篇所载“卖椟还珠”、“画犬马难”、“郢书燕说”、“郑人置履”等故事都极精彩，所以至今脍炙人口。

【原文】

32.1 一、明主之道，如有若之应密子也^①。明主之听

言也^②，美其辩；其观行也，贤其远。故群臣士民之道言者迂弘，其行身也离世。其说在田鸠对荆王也^③。故墨子为木鸢^④，讴癸筑武宫^⑤。夫“药酒”“用言”^⑥，明君圣主之以独知也^⑦。

【注释】

①《史记·仲尼弟子列传》：“有若，少孔子十三岁。”《正义》：“《论语》云：鲁人，字有，少孔子三十三岁。”密子：即宓子贱，见3.2注②。

②陶鸿庆说：“明主”当作“人主”。

③田鸠：太田方说：齐人学墨翟者，见《吕氏春秋》，《汉·志》有《田鸠子》三篇，“鸠”作“休”。

④墨子：即墨翟(dí 敌)，约生于公元前468年(此据孙诒让《墨子间诂》，近人又有公元前490年、前480年、前475年左右等说法)，约卒于公元前376年(近人又有公元前420年、前392年等说法)，宋国人，一说鲁国人，是春秋战国之际的思想家，墨家学派的创始人。他的言行，记载在他的门人及其后学编纂的《墨子》一书中。他不满儒家学派所提倡的烦琐的“礼”，所以另立新说，聚徒讲学，成为儒家学派的主要反对派。他代表了小私有者的利益，主张兼爱、非攻、尚贤、节用、节葬、非乐等。在弱肉强食的战国时代，他的主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民的要求和愿望，加之他和他的弟子都以夏禹为榜样，讲究艰苦实践、身体力行(参32.9楚王之言)，因而成为一个显赫的学派。但秦汉以后，小私有者始终没有能获得统治地位，因而作为它的思想代表的墨家学说也就趋于衰微了。鸢(yuān 渊)，一种鹰。

⑤武宫，陈启天说：讲武之所，盖犹今之讲武堂。

⑥陶鸿庆说：“用”乃“中”字之误，“中”、“忠”古通用。中字古文作，与相似，故中误为用。

⑦以：犹“所”(参《古书虚字集释》)，这里指代“知”的宾语。陈奇猷认为“以”当作“所以”，脱“所”字，不当。

【译文】

第一、英明君主的治国原则，就象有若回答宓子贱时所說的

那样要有手段。君主听取匡子意见的时候，赞美他们的能说会道；君主观察匡子行动的时候，夸奖他们的好高骛远。所以群臣百官游士民众说起话来都深远廓大，而他们的立身处世也都远离世道人情。这种论点的解说在田鸠回答楚王时所说的话。所以墨子制造木鸢，而歌手癸用唱歌来鼓舞建筑工人建造武宫。“药酒苦口能治病”、“忠言逆耳可致功”，是只有英明圣哲的君主才能懂得的道理啊。

【原文】

32.2 二、人主之听言也，不以功用为的^①，则说者多“棘刺”、“白马”之说；不以仪的为关^②，则射者皆如羿也^③。人主于说也，皆如燕王学道也；而长说者，皆如郑人争年也。是以言有纤察微难而非务也，故李、惠、宋、墨皆画策也^④；论有迂深阔大^⑤，非用也，故畏、震、瞻、车、状皆鬼魅也^⑥；言而拂难坚确^⑦，非功也，故务、卞、鲍、介、墨翟皆坚瓠也^⑧。且虞庆拙匠也而屋坏^⑨，范且穷工而弓折^⑩。是故求其诚者，非归饷也不可。

【注释】

①的：箭靶的中心，引申为目的，标准。

②仪的：见 27.7 注①。关：刘师培说：《国语·周语》“关石和钧”韦注：“关，衡也。”觉按：“衡”指标准。

③羿：见 23.10 注①。

④顾广圻说：“李”当作“季”，季梁也；惠，惠施；宋，宋钐；墨，墨翟。太田方说：《列子》曰：“季良，杨朱之友也。”陈启天说：“宋钐（jiān 坚），与宋轻（kēng 坑），宋荣子为一人。宋钐之说，如“禁攻寝兵”，近于墨家；如“情欲寡浅”，近于道家；至其如何“上说下教”，则又近于名家或辩者。觉按：惠施，

见 22.18 注②。宋钘，战国时宋国人，〈孟子〉作“宋轻”，〈荀子〉、〈庄子·天下篇〉作“宋钘”，〈庄子·逍遥游〉、本书〈显学〉作“宋荣子”，其言行可参见这些典籍。〈汉书·艺文志〉小说家著录〈宋子〉十八篇，注云：“孙卿道宋子，其言黄老意。”可见他属黄老学派。但本书 50.2 则把他作为墨家来批判。陈奇猷说：“策”当作“莢”，详下。

⑤ 乾道本无“迂”，据赵用贤本补。

⑥ 顾广圻说：畏，或当作“魏”，魏牟也；瞻，瞻何，〈淮南〉作“詹”；车，或当作“陈”，陈骈也。陈启天说：〈汉·志〉有〈公子牟〉四篇，〈田子〉二十五篇。公子牟即魏牟，田子即陈骈，皆道家也。震，当作“长”，长卢子也。〈汉·志〉有〈长卢子〉九篇，亦道家。状，当作“庄”，庄子也，〈汉·志〉有〈庄子〉五十二篇。此五字致误之由，盖以汉初或两晋、六朝道家正盛之时，为其宗师讳，故意改误，而其形声尚可寻耳。觉按：詹何，见 20.8 注②。庄子，名周，著名的道家人物，详〈史记·老庄申韩列传〉。

⑦ 顾广圻说：“言而”当作“行有”。拂，见 12.4 注⑮。

⑧ 顾广圻说：务，务光；卞，卞随；鲍，鲍焦；介，介之推。王先慎说：墨翟，即田仲之讹，下说“屈谷献坚瓠于田仲”，即此。陈奇猷说：疑墨翟为伯夷音近之误，〈奸劫弑臣篇〉谓“武王让以天下而不受”，则其行与务、卞同，〈说疑篇〉以伯夷与务、卞并举，皆其证。觉按：这几句所提到的人物都只称姓，不称名，“墨翟”当是“伯、田”的音讹，指伯夷、田仲。这几个人都是古代所谓的清高廉洁之士。务光、卞随，见 22.1 注②。鲍焦：周代的隐士，廉洁自守，荷担采樵，拾橡充食，不臣天子，不友诸侯，子贡讥笑他，他抱木立枯而死，见〈庄子·盗跖〉、〈韩诗外传〉卷一及本书 47.3。介之推：或作介子推，见 27.4 注③。伯夷：见 11.5 注⑤。田仲：〈荀子·不苟篇〉杨倞注：“田仲，齐人，处於(wū 乌)陵，不食兄禄，辞富贵，为人灌园，号曰於陵仲子。”〈孟子·滕文公下〉作“陈仲子”，赵注：“陈仲子，齐一介之士，穷不苟求者。”〈淮南子·泛论训〉：“季襄、陈仲子立节抗行，不入湑君之朝，不食乱世之食，遂饿而死。”

⑨ 虞庆：顾广圻说：虞卿也，“庆”、“卿”同字。〈校注〉：战国时赵国人，因进说赵孝成王，被任为上卿。

⑩ 范且：顾广圻说：范雎也。“且”、“雎”同字。觉按：范雎，见 3.2 注

⑪。

【译文】

第二、君主听取意见时，不把实际效用作为衡量的标准，那么游说的人就多半说些“把棘刺的尖端雕刻成猴子”、“白马不是马”之类的话；不拿箭靶作为标准，那么射箭的人就都象羿一样了。

君主对于游说，都像燕王学习不死之道那样被人欺骗；而擅长辩论的人，都象郑国人争论年龄大小一样强词夺理。因此，言谈有精细明察微妙艰深但并不是当务之急的，所以季良、惠施、宋铎、墨翟的学说都不过是些画了图象的荚，虽然微妙艰深，但不值得提倡；议论有深远阔大但不切实用的，所以魏牟、长卢子、詹何、陈骈、庄周的学说都不过是些图画上的鬼魅，虽然变化无常，但都是些任意的杜撰；行动有不顾艰难、坚定不移但并没有什么实际效用的，所以务光、卞随、鲍焦、介子推、伯夷、田仲都是些坚硬的葫芦，虽然心地坚实，但却没有什么用处。再说虞庆虽然说得匠人理屈词穷，但照虞庆的话造出来的房子却倒塌了；范雎虽然说得工人走投无路，但照范雎的话做出来的弓却折断了。所以想要求得那真实可靠的食物，非得回家吃饭不可。

【原文】

32.3 三、挟夫相为则责望^①，自为则事行。故父子或怨讟^②，取庸作者进美羹^③。说在文公之先宣言，与勾践之称如皇也^④。故桓公藏蔡怒而攻楚^⑤，吴起怀瘳实而吮伤^⑥。且先王之赋颂、钟鼎之铭^⑦，皆播吾之迹、华山之博也^⑧。然先王所期者利也，所用者力也；筑社之谚，目辞说也^⑨。请许学者而行宛曼于先王^⑩，或者不宜今乎！如是不能更也，郑县人得车厄也^⑪，卫人佐弋也^⑫，卜子妻写弊袴也^⑬，而其少者也^⑭。先王之言，有所为小而世

意之大者，有所为大而世意之小者^⑮，未可必知也。说在宋人之解书与梁人之读记也^⑯。故先王有郢书^⑰，而后世多燕说。夫不适国事而谋先王^⑱，皆归取度者也。

【注释】

①挟：太田方说：“尔雅”：“藏也。”《公羊传》注：“怀也。”相：指代性副词，此与下句“自”相对，指代别人。“相为”即“为人”，32.39的“相为”与“为己”相对，与此同义。《校注》把“相为”解为“互相依赖”，恐不当。

②顾广圻说：譟，当依说作“譟”。 觉按：譟，见31.5注④。

③庸：通“佣”，被雇用的人，即雇工。 作：劳作，与20.20“作者”之“作”意义相同，即指32.29的“播耕”。取庸作者：争取雇工来耕作的人，即雇主。《校注》将“庸作者”解为“雇工”，不当。

④勾践：见7.3注④。 如皇：尹桐阳说：姑苏台也。《越绝书》曰：“吴王夫差起姑苏之台，三年乃成，高见三百里。”

⑤桓公：见6.1注④。

⑥吴起：见3.2注②。瘳(chōu 抽)：病好了。

⑦鼎：原为古代烹煮食物的器具（见3.2注③），后因常用作祭祀的礼器而成为传国的宝器，并常在上面刻铸歌功颂德的文字。这种文字大多铭刻在青铜制成的钟、鼎上，所以人们称之为“铭文”、“金文”、“钟鼎文”等等。

⑧尹桐阳说：播吾，山名，在今直隶（河北）平山县东南二十里。华山，在今陕西华阴县南十里。陈启天说：博，本作“箒”，《说文》云：“箒，局戏也，六箸，十二棋也。”《博雅》云：“博箸谓之箒。”（此为32.35“以松柏之心为博，箭长八尺，棋长八寸”之注）觉按：《说文》“箒”字段玉裁注：“古戏，今不得其实。箸，韩非所谓博箭。”《方言》卷五：“箒，吴楚之间或谓之箭里，或谓之棋，所以投箒谓之枰；所以行棋谓之局，或谓之曲道。”钱绎《笺疏》：“《列子·说符篇》云：‘设乐陈酒，击博楼上。’殷敬顺《释文》引《古博经》云：‘博法：二人相对坐，问局，局分为十二道，两头当中名为水。用棋十二枚，六白六黑，又用鱼二枚置于水中。其掷采以琼为之。二人互掷采行棋。棋行到处，即竖之名为骹棋，即入水食鱼，亦名牵鱼。每牵一鱼获二筹，翻一鱼获三筹，……获六筹为大胜也。’《楚辞·招魂》云：‘菰蔽象棋，有六箒些。’王逸注云：‘投六箸，行六棋，故为六箒也。’《颜氏家训·杂艺篇》云：‘古为大博则六箸，小博则二莞。’

李贤注《后汉书·梁冀传》引《艺经》曰：“弹棋，两人对局，黑白棋各六枚，先列棋相当，更相弹也。其局以石为之。”又本书33.28说：“博贵枭，胜者必杀枭。”《后汉书·张衡传》注：“枭，犹胜也，犹六博得枭则胜。”《战国策·楚策三》：“夫枭棋之所以能为贵者，以散棋佐之也。夫一枭之不如，不胜五散，亦明矣。”由上述种种可知，历代的博法不尽相同，先秦的“博”，大概是一种在设有弯曲的行棋之道的棋局上击棋的一种游戏，其中的棋子即叫做“簍”，共十二枚，双方各六枚，走在前面的竖立起来的一个棋子叫做“枭”（xiāo 消），也叫做“骁（xiāo 消）棋”（古代“枭”、“骁”同音，都有“勇猛”之义，所以这里通用），“枭”用来“食鱼”，以期取筹获胜，所以为双方所重，双方都争打对方的枭棋，打倒了对方的枭棋，叫做“杀枭”，于是也就获胜了（犹如今天象棋比赛中，夺得对方“将”“帅”则胜）。其余五枚称为“散棋”，不起决定胜负的作用。用来打棋的器具叫做“枰”（píng 平）。在打棋时得先掷骰子（掷采），后代的骰子用琼玉制作，先秦则用竹制，其形状大概为长形，类似筷子，所以叫做“箸”，也类似箭杆，所以又叫做“箭”。

⑨陈奇猷说：“目”疑“目”之讹。目，古文“以”。《礼·表记》“故仁者之过易辞也”郑注：“辞，犹解说也。”

⑩请：通“情”，与“诚”同义，这里表示果真，假如。宛曼：太田方说：宛、洹同，又与“汗”通。曼、漫、漫通。皆渺茫广远也。《淮南子·道应训》云：“吾与汗漫期于九垓之外。”注：“汗漫，不可知也。”

⑪《校注》：郑县，战国时韩国地名，位于今河南省郑州市。王先慎说：“厄”即“軛”之通借字。觉按：軛（è 遏）是驾车时套在牲口脖子上的曲木。

⑫乾道本无“也”，据道藏本补。蒲阪圆说：《百官表》：“秦时少府有佐弋，汉武帝改为依正，掌弋射者。”

⑬尹桐阳说：写，象也。

⑭王先谦说：语意不完，依说，“者”下夺“侍长者饮”四字。觉按：经文简略，并不一定是脱文，《校注》据王说补，不当。

⑮乾道本“小”上无“之”，据道藏本补。

⑯梁：指魏国，见30.47注②。

⑰郢：见1.3注⑬。

⑱《论语·卫灵公》“君子谋道不谋食”皇疏：“谋，犹图也。”

【译文】

第三、怀有那种人要是为别人着想的思想，就会互相责备和埋怨；怀有那种人都为自己着想的思想，那么事情就能办成。所以父子之间有时也会互相埋怨责怪，而争取雇工来耕种的雇主却给雇工进用美餐。这种论点的解说还在：文公讨伐宋国前先进行宋君荒淫无道、讨伐宋国对宋国人有利的宣传，以及勾践讨伐吴国前先宣传吴王修筑如皇台对人民犯下的罪行。所以齐桓公隐藏着对蔡国的忿怒而以攻打楚国为幌子去灭掉蔡国，吴起怀着士兵病好以后可使他们为自己拼命作战的实际目的而为他们吮吸伤口。再有古代帝王那歌功颂德的诗赋、刻铸在钟鼎上的铭文，都不过是播吾山上的脚印、华山上的棋子，全是些骗局。然而古代帝王所期望的是自己得利，所使用的是别人的力量；为土地神修筑祭坛的谚语，便是用来解说这种道理的。如果赞许那些读书人而向古代的帝王效法那渺茫不测的治国之道，或许不适用于今天吧！如果象这样效法古代而不能变通，那就愚蠢得象郑县的人得到了车轭来问人，卫国那掌管射鸟的小官佐弋在射鸟前先挥动头巾，卜子的妻子仿照破裤子而把新裤子给撕破了，以及那竭力摹仿大人喝酒的年轻人。古代帝王的言论，有些话在说的时候那针对的事情很小而现在社会上却把它的意义想象得很重大，有些话在说的时候那针对的事情很重大而现在社会上却把它的意义理解得很小，这些情况现在的人还不一定能全部明白啊。这种论点的解说在宋国人的解说书意与魏国人的阅读史籍。所以古代的帝王留下的言论有时候就像郢都人写的书信，而后代的人多半像燕国的宰相那样来作解说。那种不去考虑是否适合自己国家的政事而只图取法先王，都是些不按照自己的脚来买鞋而只知道回家拿尺码的人啊。

【原文】

32.4 四、利之所在，民归之；名之所彰，士死之。是

以功外于法而赏加焉，则上不能得所利于下①；名外于法而誉加焉，则士劝名而不畜之于君②。故中章、胥已仕，而中牟之民弃田圃而随文学者邑之半③；平公腓痛足痹而不敢坏坐④，晋国之辞仕托者国之锤⑤。此三士者，言袭法，则官府之籍也；行中事⑥，则如令之民也；二君之礼太甚⑦。若言离法而行远功，则绳外民也⑧，二君又何礼之？礼之当亡⑨。且居学之士，国无事不用力，有难不被甲⑩。礼之，则惰脩耕战之功；不礼，则周主上之法⑪。国安则尊显，危则为屈公之威⑫，人主奚得于居学之士哉？故明王论李疵视中山也。

【注释】

①能：乾道本作“信”，据赵用贤本改。

②不：乾道本作“下”，据赵用贤本改。畜(xù蓄)：《礼记·祭统》：“顺于道、不逆于伦，是之谓畜。”可见“畜”在古代有“顺服”之义，这里用作使动词。

③尹桐阳说：中牟，赵邑，在今河南汤阴县西五十里。觉按：文学：古代的文献经典，如《诗》、《书》、《礼》、《乐》、《春秋》之类，它们是儒家用来宣扬自己政治主张的典籍。这里“文学”用作动词，指研究古代文献典籍。

④平公：见10.5注⑦。腓(féi肥)：小腿肚子。

⑤托：乾道本作“记”，据道藏本改。托：依托，指依附权贵。俞樾说：襄二十七年《左传》：“卫子鲜出奔晋，托于木门，终身不仕。”然则古人自有仕与托之两途。盖仕可辞，托亦可辞也。津田凤卿说：“国之锤”犹言“国之半”。“锤”即称锤，言提衡而立，锤与物相称，故为半义。太田方说：锤，八铢也，二十四铢为两。假以国为“两”，则“锤”是三分之一。陈启天说：《淮南子》云：“天下二垂归之。”高注：“三分天下有其二。”是以三分之一为垂也。“锤”为本字，“垂”为借字，均谓三分之一也。觉按：两说均通，但解为“三分之一”可能较符合古义，参见47.5注④。俞樾认为“锤”当作“垂”，与《庄子》

逍遥游》“其翼若垂天之云”的“垂”相同，表示“边”、“一面”，陈奇猷从之，不当。

⑧中(zhōng 仲)：合。

⑨蒲阪圆说：言行不拂法令，臣之道耳，何特尊礼之乎？

⑩绳：见 6.5 注⑫。

⑪乾道本不重“礼之”，据道藏本补。

⑫《校注》：被，通“披”。

⑬门无子说：《韵会》：“周，曲也。”

⑭太田方说：“威”、“畏”通。

【译文】

第四、可以得到利益的地方，民众就归向它；可以显扬名声的事情，士人就为它卖命。因此在法制规定之外的功劳如果给它奖赏，那么君主就不能从臣下那里得到利益；在法制规定之外的名声如果给它赞誉，那么士人就被这种名誉所鼓励而不使自己顺从君主了。所以中章、胥已做了官，那中牟地方抛弃田园而跟着学习研究文献典籍的人便占了这个城邑的一半；晋平公敬重叔向，坐得腿痛脚麻也不敢损坏自己礼貌的坐姿，因而晋国那辞去官职不再依附权势而去仿效叔向的人便占了全国的三分之一。中章、胥已、叔向这三个人，如果他们的言论遵循法度，那么这些话不过是宣讲一下官府中的文件法典；如果他们的行为符合国家的政情，那么他们不过是遵从法令的良民；赵、晋两国君主对他们的礼遇也实在太过分了。如果他们的言论背离法度而行为又不切实用，那么他们就是违法的人，两国君主又为什么要敬重他们呢？敬重这种人，国家活该灭亡。况且那些隐居在家专门搞学问的人，国家太平无事的时候他们不用气力去从事耕种，国家发生战争的时候他们又不披上铠甲为国作战。所以如果敬重他们，就会使人们懒得再去建立耕作和打仗方面的功劳；如果不敬重他们，那么他们又会歪曲破坏君主的法制。因此，国家安定的时候，他们就尊贵显赫；国家遭到危难，他们就会做出象屈公那样胆小怕死的行径

来；君主从这些隐居在家专门搞学问的人那里能得到什么呢？所以英明的赵武灵王肯定了李疵察看中山国后所作出的分析。

【原文】

32.5 五、《诗》曰：“不躬不亲，庶民不信。”传说之以“无衣紫”，缓之以郑简、宋襄^①，责之以尊厚耕战^②。夫不明分，不责诚^③，而以“躬亲”位下^④，且为“下走”、“睡卧”^⑤，与夫“揜弊微服”^⑥。孔丘不知，故称“犹孟”；邹君不知，故先自僂。明主之道，如叔向赋猎与昭侯之“奚听”也^⑦。

【注释】

①缓：《广雅·释诂》：“懈、弛，缓也。”缓含有懈怠、放松之义。缓之，即“怠慢这两句诗”的意思。高亨认为“缓”是“援”字之误，陈启天、陈奇猷等都依从其说，恐不当。郑简、宋襄：尹桐阳说：郑简公，名嘉，釐公子也。襄公，名兹甫，桓公子也。

②尊厚耕战：指 32.58 末所说的道理。

③高亨说：“诚”借为“成”。责成者，使臣下为之而君责其成功也。《外储说右下》：“人主者，守法责成以立功者也。”即此“诚”当读为“成”之明证。

④王先慎说：“位”、“莅”古字通。觉按：莅，临，统治。

⑤乾道本无“且为下”，据道藏本补。

⑥夫：乾道本作“去”，据赵用贤本改。揜蔽微服：顾广圻说：说不见此事。陈启天说：“弊”与“蔽”通，揜蔽微服，盖谓在上者改装微行躬亲访事也。

⑦叔向：见 23.35 注③。赋猎：太田方说：《晋语》“赋禄任功”注：“赋，授也。”山氏曰：“猎当作禄，字音转讹。《晋语》：叔向为大夫，实赋禄。《八奸篇》：赋禄者称其功。”昭侯：见 7.2 注⑥。

【译文】

第五、《诗·小雅·节南山》上说：“君主不身体力行、不亲自挂帅，群众就不会相信。”齐王的太傅用“君主自己不要穿紫色衣服”的劝告来解说这两句诗，但我们可以用郑简公放手让臣下去治理政事而终身无祸以及宋襄公亲自参加战斗而受伤致死的事实来怠慢这两句诗，更可以用君主崇尚亲自参加耕种战斗会陷于劳苦危险境地的道理来指责这两句诗。君主如果不去明确君臣各自的职权名分，不用法令去督责臣下完成本职工作，反而用“身体力行、亲自挂帅”的办法来统治臣民，那就会去做“齐景公下车奔跑”、“魏昭王困得打瞌睡”之类的傻事，以及那“隐蔽自己的身份而穿着平民百姓的衣服亲自到民间察访”的事。孔丘不知道君主不必以身作则的道理，所以说“君主好象孟”；邹国的君主不知道这个道理，所以先羞辱了自己。英明君主的治国原则，就得象叔向分配俸禄和韩昭侯懂得“怎样来听取意见”那样。

【原文】

32.6 六、小信成则大信立，故明主积于信。赏罚不信，则禁令不行。说在文公之攻原与箕郑救饿也^①。是以吴起须故人而食^②，文侯会虞人而猎^③。故明主表信^④，如曾子杀彘也^⑤。患在厉王击警鼓与李悝漫两和也^⑥。

【注释】

①尹桐阳说：原，今河南济源县西北十五里有原乡。箕郑，晋大夫，食采于箕，今山西大谷县东南三十里有箕城。 觉按：津田凤卿、陈启天、陈奇猷等认为“饿”当作“饑”，指“饑饉”。其实，年饑则民饿，“饿”与“饑”本来就是近义词，所以古人常混用，如《谷梁传·襄公二十四年》疏：“徐邈云：有死者

曰大饑，无死者曰大饿。何休云：有死曰大饿，无死曰饑。”因此，《晋语》记此事作“饑”，此文作“饿”，两者均可，不烦改字。

②梁启雄说：“须”借为“饒”，《说文》：“饒，待也。”

③文侯：见 22.11 注①。尹桐阳说：虞人，掌山泽之官。

④乾道本无“表”，据道藏本补。

⑤曾子：见 21.21 注①。

⑥乾道本“在”下有“尊”字，据迂评本删。厉王：见 13.1 注②。李悝：见 30.5 注④。津田凤卿说：《周礼·夏官·大司马》“以旌为左右和之门”注：“军门曰和，今谓之垒门，立两旌以为之。”觉按：这“和”借指壁垒中的军队。

【译文】

第六、小的信用成就了，那么大的信用就能树立起来，所以英明的君主不断积累在遵守信用方面的声誉。赏罚不守信用，那么禁令就不能实行。这种论点的解说在晋文公攻打原邑和箕郑救济饥荒。因此吴起一直等来了老朋友才吃饭，魏文侯一定要碰头虞人去处理打猎的事。所以英明的君主表明自己遵守信用，就象曾子杀猪那样。不守信用的祸患在楚厉王乱敲报警用的战鼓和李悝欺骗左右两个营垒中的军队所造成的恶果。

【原文】

32.7 一

32.8 宓子贱治单父^①，有若见之，曰：“子何驪也？”宓子曰：“君不知贱不肖，使治单父，官事急，心犹之，故驪也。”有若曰：“昔者舜鼓五弦、歌《南风》之诗而天下治^②。今以单父之细也，治之而忧，治天下将奈何乎？故有术而御之，身坐于庙堂之上，有处女子之色，无害于治；无术而